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503执恢1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杜秀其，
住邢台市桥东区卫生街
元202号。公民身份号

被执行人：王红申，
住邢台市桥西区天厦嘉园银苑小区5
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王力改，
住址同上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关于杜秀其申请执行王红申、王力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503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力改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729号天厦嘉园12号楼3层3单元302、1层小房17(产权证号：邢房权证桥西字第314622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
审 判 员 吴银梁
审 判 员 李会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聪
书 记 员 刘良旭

本裁定书送达后